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煒傑

選任辯護人 胡孟郁律師(法扶律師)
賴淳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3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煒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手錶貳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煒傑於民國111年7月至8月間某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丙○○位在花蓮縣○○市○○○街00號2樓1號房之住處拜訪丙○○，見上址放有財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丙○○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丙○○所有，擺放在上址之手錶2支得手後，離開上址。

二、林煒傑復於111年12月20日，駕駛上開車輛，前往丙○○位在上址之住處拜訪丙○○，見上址放有財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丙○○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丙○○所有，擺放在上址之錢包1個【內有新臺幣（下

同) 6,000元】得手。其後林煒傑駕車離開上址之際，丙○○發現前開錢包遭竊，遂跑出上址攔車並質問林煒傑，林煒傑始交還前開錢包。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林煒傑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依據：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緝卷第97至99頁；原易卷第123、13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偵訊時具結後與證人林子豪於偵訊中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3至7、9至10頁；偵卷第25至29頁；偵緝卷第39至43頁），並有111年12月21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丙○○指認被告）、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wechat個人頁面截圖、丙○○與被告wechat對話紀錄截圖、丙○○通訊紀錄截圖、遭竊手錶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BBX-2957，自用小客車，林子豪）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5至19、19至21、21至22、22至24、25、39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1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
02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公訴
03 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本院
04 無從認定被告有無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但仍得就被告可
05 能構成累犯之前科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
06 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出監假釋期滿後，即
08 再犯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在卷可考，素行非佳，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
10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
11 認犯行，態度尚可，並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兼衡被告於
12 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須扶養未成年子女2名及未婚
13 妻、入間前從事水電工、月收入3萬元、經濟狀況貧寒
14 （見原易卷第134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
16 酌被告本案2次竊盜犯行，犯罪時間於半年內，犯罪地
17 點、竊盜手段、被害人均相同，及所竊財物價值等情，定
18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被告竊得之手錶2支，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並
22 發還予告訴人丙○○，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3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二）被告竊得之錢包1個（內有6,0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
26 得，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業據告訴人於偵訊時所
27 自陳（見偵卷第2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28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呂秉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蘇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卷證索引

編號	卷目名稱	卷證名稱簡稱
1	花市警刑字第1120006437號卷	警卷
2	112年度偵字第7192號卷	偵卷
3	113年度偵緝字第154號卷	偵緝卷

(續上頁)

01

4	113年度原易字第155號卷	原易卷
---	----------------	-----